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郑成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119,888.34	674,325,847.0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8,529.90	2,660,207.05	-7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27,095.14	-1,442,170.08	-1,1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2,360.40	-133,873,466.33	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07	-74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07	-74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10%	减少 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7,952,406.20	4,928,355,560.1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5,056,918.52	2,433,001,321.51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6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9,18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9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59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54.00	
合计	558,565.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147,342,275	28,202,605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2%	12,086,831	12,086,8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677,700	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999,643	0	质押	3,000,000
官小欢	境内自然人	0.90%	3,489,607	0		
吴永红	境内自然人	0.65%	2,516,7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57%	2,212,145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53%	2,037,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43
官小欢	3,489,607	人民币普通股	3,489,607
吴永红	2,5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212,145	人民币普通股	2,212,145
李红	2,0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600
刘苏	1,941,491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91
邓庆敏	1,937,682	人民币普通股	1,937,682
刘雅杰	1,879,861	人民币普通股	1,879,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官小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73,40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有部分股东与证券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如下：公司股东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677,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内未回购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存货	332,788,812.60	248,973,262.22	33.66%	正常经营周转导致
预收款项	50,524,082.69	84,228,070.55	-40.02%	结算周期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29,427,530.73	43,495,794.55	-32.34%	工资支付导致
长期应付款	2,749,133.22	4,624,133.22	-40.55%	款项支付导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65,294,086.27	43,537,178.56	49.97%	合并范围及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14,779,000.30	7,033,058.29	110.14%	贷款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44,499.00	872,427.21	237.51%	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化导致
投资收益	1,244,343.70	608,194.89	104.60%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841,294.71	4,755,496.57	-82.31%	主要为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1,778.56	285,267.99	-64.32%	其他非经营性支出减少导致
利润总额	-9,354,518.04	5,127,204.17	-282.45%	费用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4,000,553.19	2,824,007.44	41.66%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净利润	-13,355,071.23	2,303,196.73	-679.85%	费用增加导致
综合收益总额	-13,730,944.32	2,636,502.49	-620.80%	费用增加导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360.40	-133,873,466.33	74.73%	结算周期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450.66	-72,407,522.00	67.88%	本年度无收购公司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6,565.74	121,158,518.44	-168.61%	借款净额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92.40	332,657.71	-31.43%	汇率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87,284.40	-84,789,812.18	-65.10%	主要为借款净额减少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并已分别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评估结果备案事项，上述方案调整仍在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刊登了《风险提示公告》，子公司珠海诚志通与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晖投资”）开展业务合作，因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永晖投资出现业务经营困难，截止2015年5月31日出现逾期未支付珠海诚志通的货款累计为人民币14,311.10万元。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珠海诚志通与永晖投资签订业务合同时，已由永晖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兴春为上述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担保，签订了正式的担保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催讨应收货款，暂无新进展。

3、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详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6年1月19日，为进一步完善合作项目，在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引入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后续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4、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瑞华”）与北京东升博展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博展”）签署了合作协议，诚志瑞华拟与东升博展合资设立新公司开展医疗健康服务项目。新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其中，诚志瑞华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东升博展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2016年1月成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海淀区卫计委颁发给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的《医疗机构许可证》，2016年3月完成了工商注资手续。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紧张有序进行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诚志股份之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	2013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诚志股份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诚志股份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 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即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徐东	其他承诺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 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即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6 年 4 月 30 日